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75號

聲　明　人　林莉蕙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第三審確定判決（115年度台上字第605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林莉蕙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4號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605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而予駁回後。聲明人復具「刑事最高法院書記廳上訴狀」，對本院判決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